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

POWER TOOL INVESTMENTS LIMITED 100% 股權

之結算契據

結算契據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Golden Eva(作為賣方)及本公司與Success Century(作為買方)訂立結算契據。根據結算契據，賣方應(作為目標公司之實益擁有人)出售而買方應購買(i)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ii)銷售貸款，代價為18,000,000港元。

於簽立結算契據後，除執行結算契據外，訂約方於二零一五年買賣協議項下彼等各自之義務及責任應獲免除。

於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Success Century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Eva訂立買賣協議(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二零一五年買賣協議」)，據此，Success Century有條件同意出售，而Golden Eva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代價最高為24,000,000港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代價由(i) Golden Eva發行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甲批承兌票據」)；及(ii) Golden Eva發行本金額為6,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乙批承兌票據」)而支付。

誠如二零一五年買賣協議所載，Golden Eva應付之代價最高金額為24,000,000港元，其中18,000,000港元應由Golden Eva於任何情況下結清，而至多6,000,000港元之代價餘額是否應支付將視乎有關可能調整，即倘Finest Corporate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二零一六年除稅後溢利」)少於6,000,000港元，則代價之餘下部分將向下調整，扣減金額相等於6,000,000港元與二零一六年除稅後溢利實際金額之間之差額，惟可予扣減之最高金額為6,000,000港元。因此，代價之最低金額為18,000,000港元。

根據Finest Corporate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Finest Corporate錄得除稅後淨虧損約76,088,982港元（有待審核），少於目標綜合除稅後純利6,000,000港元。根據二零一五年買賣協議，收購事項下之代價24,000,000港元應向下調整至18,000,000，而乙批承兌票據應交付予Golden Eva予以註銷。

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完成，並隨即發行甲批承兌票據及乙批承兌票據。Success Century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向Golden Eva交出甲批承兌票據，以交換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甲批可換股債券」），因此，甲批承兌票據被不可撤回地取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發行甲批可換股債券，惟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出現對甲批可換股債券任何本金額之兌換或贖回。

結算契據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Golden Eva（作為賣方）及本公司與Success Century（作為買方）訂立結算契據。根據結算契據，賣方應（作為目標公司之實益擁有人）出售而買方應購買(i)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ii)銷售貸款，代價為18,000,000港元。

結算契據之主要條款

日期：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Succ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ii) Golden Eva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

(iii) 本公司。

（合稱「訂約方」）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本公佈所披露買方於甲批可換股債券及乙批承兌票據之權益外，於本公佈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結算契據，賣方應(作為目標公司之實益擁有人)出售，而買方應於簽立結算契據時以代價17,999,999港元購買不附任何產權負擔之銷售股份，連同現在或以後其所附或所增加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簽立結算契據後就其所派發、宣派或支付之任何股息之所有權利。

根據結算契據，賣方應(作為目標公司之實益擁有人)出售，而買方應於簽立結算契據時以代價1港元購買不附任何產權負擔之銷售貸款，連同現在或以後其所附或所增加之任何性質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其中利益應由賣方根據轉讓契據於簽立結算契據時轉讓予買方。

於本公佈日期，銷售貸款金額為23,885,615.60港元，相等於收購事項下之股東貸款金額。

於簽立結算契據後，除執行結算契據外，訂約方於二零一五年買賣協議項下彼等各自之義務及責任應獲免除。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應為18,000,000港元，包括以下內容：

- (i) 銷售貸款之購買價為1港元；及
- (ii) 銷售股份之購買價應為代價減去銷售貸款之購買價(即17,999,999港元)。

根據結算契據，於簽立結算契據後，買方應將乙批承兌票據退還予賣方予以註銷。

代價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下之原本最大收購成本24,000,000港元；(ii)甲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18,000,000港元；及(iii)乙批承兌票據之本金額6,000,000港元。

代價之支付方式為於簽立結算契據後，買方應賣方要求向本公司交付甲批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債券證書及可換股債券文據，由本公司予以註銷。

先決條件

結算契據中並無載列任何先決條件。

完成

於本公佈日期，完成已達成。於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擁有目標公司及銷售貸款任何權益，且甲批可換股債券及乙批承兌票據將被註銷。

其他條款

根據結算契據，賣方應向買方支付總金額2,500,000港元，以全數結清簽立結算契據前賣方應付買方之所有金額，包括賣方根據及／或就Finest Corporate於完成後進行之融資活動應付之有關金額。訂約方之間約定並承諾，就買方於簽立結算契據前承受之所有損失及損害(「先前損失及損害」)而應付買方之補償應估定為2,500,000港元。緊隨賣方結清所述總金額2,500,000港元之後，買方承受之先前損失及損害應不可撤回地消除，因而賣方及／或本公司毋須向買方支付有關先前損失及損害。釐定2,500,000港元之先前損失及損害總金額乃參照(其中包括)目標公司就供股股份應付Finest Corporate之尚未償還餘額約2,487,787港元。

此外，賣方應報銷買方之法律費用500,000港元。500,000港元之法律費用經買賣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方由王正平先生（「王先生」）全資擁有。王先生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畢業，並獲得商業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金融服務領域及管理香港上市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王先生及彼之家族（「王氏家族」）自一九九零年代起一直投資中國之餐飲業。王氏家族於中國營銷、銷售及分銷餐飲產品方面累積豐富經驗，並與相關營運商保持良好關係。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Magic Circle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3.47%，而Magic Circle持有Finest Corporate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9.51%。Magic Circle及其附屬公司現時從事生產及分銷飲用水產品之業務。

Finest Corporate集團的主要產品為KRYSTAL®。KRYSTAL®為來源自中國黑龍江原始小興安嶺之高質素天然鹼性水。KRYSTAL®以奢華健康樽裝水定位，並以中國、香港、澳門及海外的優質飲用水市場為目標。目標本地客戶群包括會所、餐廳、酒店、高爾夫球場及航空公司。

小興安嶺的水源產量為每年100,000噸，而兩條生產線具備每年42,600噸之產能。於二零一七年，KRYSTAL®獲SGS（一間國際認可實驗室）、ISO22000:2005及FSSC22000頒授品質認證證書。於二零零五年，KRYSTAL®展開全面投產及正式發售，而為測試營銷反應而進行的預售已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在香港展開。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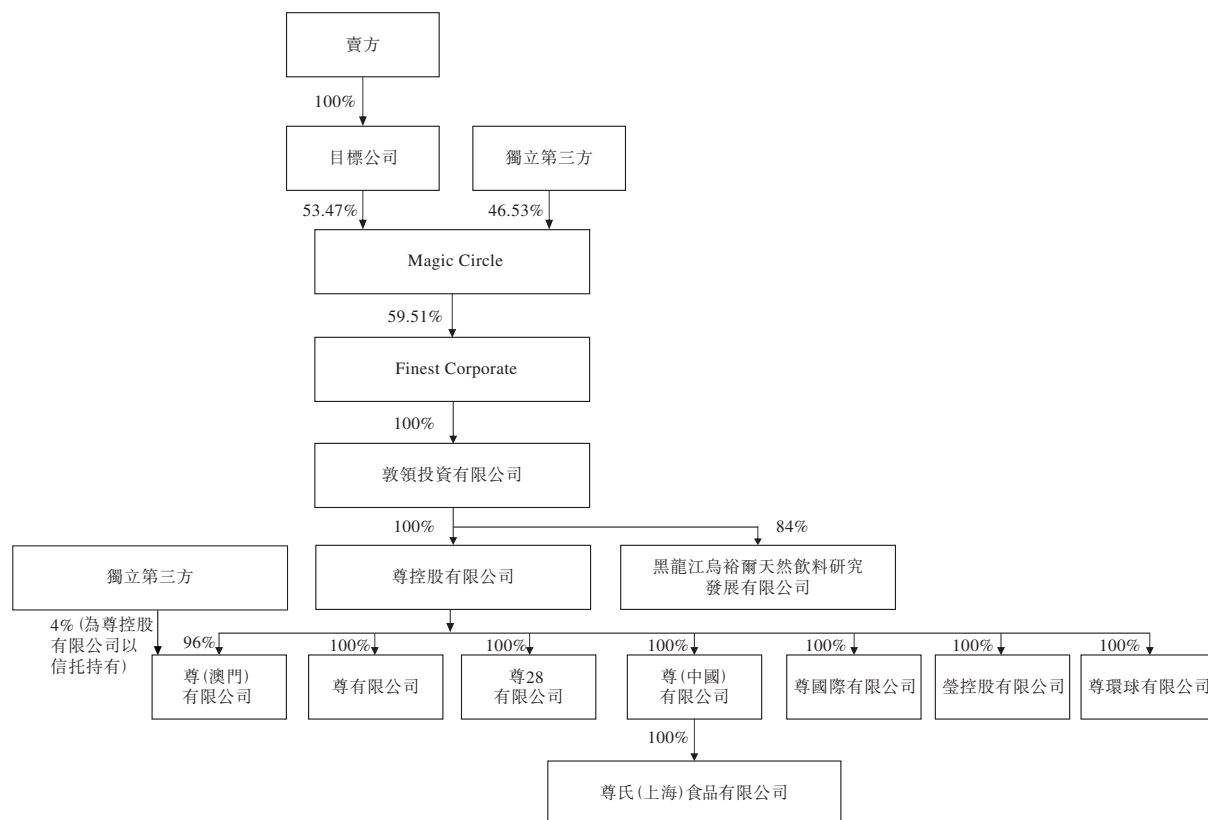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元 約數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元 約數
收益	無	無
除稅前虧損	26,670,357	677,324
除稅後虧損	26,670,357	677,324
負債淨值	21,749,282	4,921,0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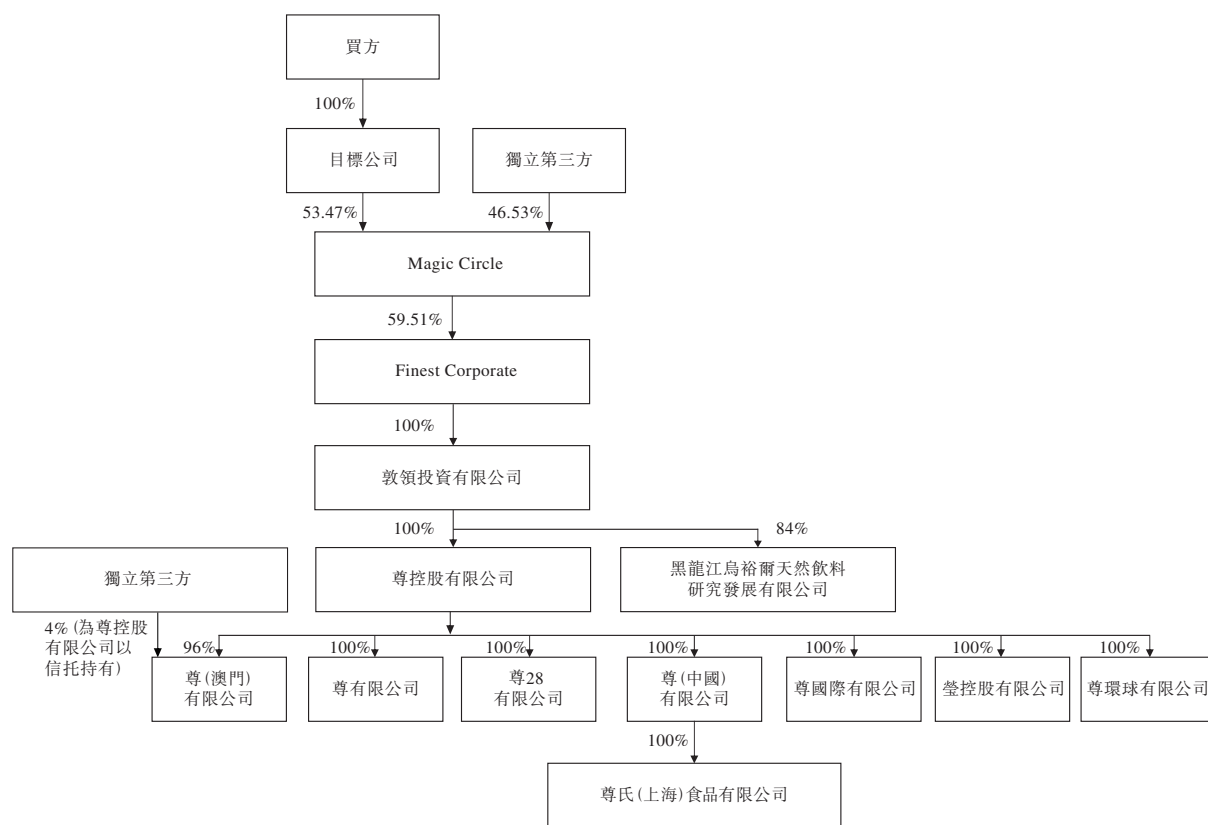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目標公司擁有53.47%之Magic Circle於目標公司之賬目中被歸類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因此，Magic Circle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業績並無綜合計入目標公司之賬目。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i) 緊接完成前



(ii) 緊隨完成後



訂立結算契據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餐飲業務、食品生產業務及證券買賣。

根據本公司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除稅後淨虧損約104,101,000港元及109,867,000港元。另外，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淨赤字約4,364,000港元。

考慮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訂立結算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實際上將使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及義務獲得免除，包括但不限於其於甲批可換股債券及乙批承兌票據項下之償還義務。預期訂立結算契據將降低本集團之赤字。另外，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得以精簡業務，從而將其財務資源投放至本集團其他業務。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結算契據(包括出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

預期本集團將錄得出售收益約12,066,000港元(有待審核)，該金額乃根據如下計算得出：甲批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約16,745,000港元、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約23,758,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儲備約1,551,000港元、銷售貸款約23,886,000港元，並扣減賣方將支付買方之總金額3,000,000港元。

基於上述內容，預期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重大影響。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結算契據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完成，已於本公佈日期達成
「代價」	指	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總額18,000,000港元
「結算契據」	指	買方、賣方及本公司間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之結算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結清甲批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負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受限於並根據結算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Finest Corporate」	指	Finest Corporat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Magic Circle直接擁有約59.51%權益及由目標公司間接擁有約31.82%權益
「Finest Corporate集團」	指	Finest Corporate及其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Magic Circle」	指	Magic Circl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目標公司擁有約53.47%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或 「Success Century」	指	Succ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銷售貸款」	指	股東貸款23,885,615.60港元，即目標公司於結算契據日期欠賣方之所有未償債務總和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100股股份，即於結算契據日期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股份」	指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Power Tool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或 「Golden Eva」	指	Golden Eva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倬行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林兆昌先生、周倬行先生及阮觀通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楊偉雄先生、金迪倫先生、何肇竟先生及馬子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fbgroup.com.hk內。